

附表二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數量 (間)	容納人 數 (人)	設 備	時段別	費用 (新臺 幣：元)	備註
國家文官講堂	1	403	專業級 HD 攝影機、240吋電動螢幕1個、150吋電動螢幕2個、高亮度投影機1台、高流明投影機2台、手握無線麥克風8支、數位翻譯系統等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30,000 30,000 33,000	一般座位396個 無障礙座位7個
菁英講堂	1	120	音響設備 (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6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8,000 8,000 10,000	
一般教室 A201/A202/A203/ B101/B102/B104/ B105/B201/B202/ B203/B204/B205	11	30-48	音響設備 (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桌上型電腦、白板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3,000 3,000 4,000	一般教室之容訓量 略有差異，依申請 機關申請需求及本 學院既有訓練班次 彈性安排。
B103 前瞻階梯教室	1	47	音響設備 (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桌上型電腦、白板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3,000 3,000 4,000	
B106 個案研討教室	1	38	音響設備 (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3,000 3,000 4,000	
B206 個案研討教室	1	54-58	音響設備 (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4,000 4,000 5,000	
B207 個案研討教室	1	54-58	音響設備 (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4支、單槍投影機3組、放影機)、 白板、會議系統 (含監視系統)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4,000 4,000 5,000	
B208/B209 評鑑專用教室	2	20	每間專用教室包含中型教室1間及 獨立辦公室6間 *中型教室： 錄影音設備、音響設備 (含有 線麥克風1支、無線8支)、單 槍投影機、124吋電動螢幕1 個、白板 *獨立辦公室6間： 含錄影音設備、磁性玻璃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5,000 5,000 6,000	此費用不含使用錄 影音設備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2時	10,000 10,000 12,000	此費用含使用錄影 音設備
場 地	數量 (間)	容納人 數 (人)	設 備	時段別	費用 (新臺 幣：元)	備註

文康室		1	20	卡拉 OK 設備1套、無線麥克風2支、液晶電視1台	18時-22時	2,000	僅供住宿人員利用，使用時間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餐廳	第一餐廳	1	500	餐桌椅、電視	早餐時段 中餐時段 晚餐時段	3,000 6,000 6,000	與本學院受訓學員共用者，依照實際用餐人數除以容納人數500人，按比例收費。
	第二餐廳	1	100	餐桌椅、電視	早餐時段 中餐時段 晚餐時段	1,500 3,000 3,000	
	第三餐廳	1	40	餐桌椅、電視	早餐時段 中餐時段 晚餐時段	1,500 3,000 3,000	
附屬設施							
學員宿舍				冷氣、置物櫃、書桌椅、棉被	自住宿當日		一、休閒設備供住宿人員利用每日至夜間22時。 二、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 三、住宿期間應提供住宿人員名單，並請派員負責生活輔導及狀況處理。 四、費用已內含百分之五十之代收代付相關費用。
套房		13	2人房	涼被、臉盆、檯燈、吹風機	上午11時至	1,200	
雅房		51	3人房		離宿日上午	1,200	
無障礙套房		10	單人房		9時止 8時-22時	600	
停車位（每車位）		54	汽車			100	
說明：							
一、利用時段別（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原則不開放）							
(一) 8時—12時。							
(二) 13時—17時。							
(三) 18時—22時。							
二、費用							
(一)符合本要點第10點所定情形，得減免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							
(二)講座休息室及學員研討室均免費使用。							
(三)利用場地相關代收代付費用另計。							
(四)各場地彩排費（含空調費）為場地收費標準之1/3；各場地布置費（不提供空調）為場地收費標準之1/6。							
(五)每收費時段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連續使用超過收費時段，每增加1小時則按比例計費。							
三、設施利用說明							
(一)本學院設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二)場地設備由本學院派員協助操作，申請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學院場地負責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							
(三)室溫達攝氏27度以上時，供應冷氣。							
(四)餐廳、學員宿舍、文康室及停車位須與各項活動合併申請，原則不單獨提供利用，無障礙套房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